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:

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, 经认真自查核实,现回复如下:

本人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,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其他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 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 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 邵树伟、邵秋萍、邵培生、史旭平 2025 年 11 月 3 日